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8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会计师）作为负责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重组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逐项说明如下。（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你公司 2016 年以 47.5 亿元对价收购普莱德 100% 股权，2018 年对收购普莱德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8.48 亿元，现你公司拟以 15 亿元对价出售普莱德全部股权，并获得业绩补偿 16.76 亿元。本次一揽子交易实施预计将增加你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约 21.13 亿元（包括出售普莱德的收益以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收益）。请说明：

（1）结合普莱德收购价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对普莱德投资计提的商誉减值、你公司持有普莱德期间普莱德业绩情况等，说明你对普莱德的收购及出售事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2）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情况说明

(一) 结合普莱德收购价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对普莱德投资计提的商誉减值、你公司持有普莱德期间普莱德业绩情况等，说明你对普莱德的收购及出售事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公司 2017 年以 47.5 亿元对价收购普莱德 100% 股权，2019 年拟以 15 亿元对价出售普莱德全部股权，同时获得普莱德原股东 16.76 亿元的业绩补偿。

结合持有普莱德期间普莱德业绩、对普莱德投资计提的商誉减值以及本次出售收益情况，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对普莱德的收购及出售事项所涉及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157,481.8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16 年收购普莱德对价（含产权交易服务费）	①	475,081.84
2019 年出售普莱德对价	②	150,000.00
普莱德原股东业绩补偿（注）	③	167,600.00
净资产减少	④=①-②-③	157,481.84

注 1：假设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2：计算业绩补偿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应当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计算得出的金额，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暂采用业绩补偿金额 16.76 亿元确认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业绩补偿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上述普莱德收购及出售事项减少净资产 157,481.84 万元，结合持有普莱德期间普莱德业绩、对普莱德投资计提的商誉减值以及本次出售情况，对公司各年度净资产的影响（损失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持有普莱德期间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7 月	
持有期间普莱德业绩（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续计算的业绩）	26,451.52	-22,989.27	12,524.51	15,986.76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384,816.19	-	-384,816.19
转让普莱德合并投资收益	-	-	9,706.40	9,706.40
业绩补偿	-	-	167,600.00	167,600.00
权益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	33,205.57	835.62	34,041.19
小计	26,451.52	-374,599.89	190,666.53	-157,481.84

(二) 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 2019 年业绩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1) 业绩补偿。

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规定：“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当年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从购买日至 2017 年末，普莱德业绩达标，公司管理层预期普莱德能够完成承诺业绩，原股东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相应资产金额并不重大，无需做会计处理。

2018 年，普莱德业绩未达标，但由于交易双方对普莱德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存在争议，业绩补偿能否取得及可能涉及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未确认可能涉及的业绩补偿相应资产。

2019 年，普莱德原股东就业绩补偿与公司达成调解。具体为，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 293,520,139 公司股份，合计 167,600.00 万元补偿金额。公司将业绩补偿确认为一项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0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600.00

注：计算业绩补偿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时，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应当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计算得出的金额，确认业绩补偿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鉴于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暂采用业绩补偿金额 16.76 亿元确认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业绩补偿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为准。

（2）出售普莱德股权。

假设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交割基准日，公司出售普莱德全部股权，出售后对普莱德丧失控制权，按照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报表层次的投资收益 =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 × 原持股比例] - 商誉。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2019 年业绩的影响金额为增加利润 9,706.40 万元。

综上，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对 2019 年业绩净影响金额为 177,306.40 万元。

二、会计师的意见

我们检查了购买普莱德和出售普莱德相关协议，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处理，重新测算了对普莱德的收购及出售事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以及对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

我们认为，假设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考虑股价波动，剔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在持有普莱德期间确认的相关资本公积 34,041.18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业绩补偿和出售普莱德股权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我们尚未对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关于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以及我们的最终意见以我们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问题 2.你公司收购和出售普莱德、业绩补偿纠纷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前期收购普莱德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义务。

会计师的意见：

本所及项目组作为前期收购的审计机构，在前期收购普莱德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1.本所及项目组审计人员保持独立性，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投入了充分的审计资源，始终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 3.项目组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识别、评估和应对了重大错报风险。项目组恰当实施了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充分实施了实质性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了合理的结论，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 4.识别和评估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充分了解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财务报表受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影响而言，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实现公允反映。
- 5.遵守有关审计准则要求，对首次审计涉及的期初余额、持续经营和期后事项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6.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错报，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形成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恰当。

7.按照本所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政策和制度，对收购普莱德审计项目执行了质量控制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在前期收购普莱德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6日